

# 法規

##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零一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前條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爲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

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民法債編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債編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調驗公務員簡則。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禁烟法施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何成濬。方本仁。方覺慧。李基鴻。黃昌毅。夏斗寅。熊秉坤。賀國光。蕭萱。彭介石。均著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民政廳廳長方本仁。兼湖北財政廳廳長李基鴻。兼湖北建設廳廳長蕭萱。兼湖北教育廳廳長黃昌毅。兼湖北農礦廳廳長方覺慧。均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成濬。黃昌毅。方達智。吳醒亞。彭介石。張貫時。熊秉坤。黃建中。謝履爲湖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何成濬爲主席。此令。

任命吳醒亞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貫時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黃昌穀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建中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敬齋呈請辭職。李敬齋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鴻烈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鐵道部參事薩福均另有任用。薩福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興鏗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曾集熙因病辭職。曾集熙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特別市政府參事張若柏呈懇辭職。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稱。該市政府秘書趙青譽呈懇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請任命樓兆梓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呈。請任命烏爾圖木倫爲翁牛特左旗協理。

阿拉坦瓦其術爲克什克騰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王仲仙。鎮江區

要塞司令部軍需王哲侯。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謝傑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楊潤

三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軍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陳崇法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李

維湘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技正。周聲漢張伯顏謝世基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爲據情轉呈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屬市財政局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十月底庫存銀伍拾貳萬貳千玖百玖拾肆元壹角肆分肆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肆拾伍萬肆千零玖拾玖元肆角肆分·十一月份新收銀貳拾伍萬壹千捌百叁拾玖元肆角陸分·開除銀貳拾柒萬陸千叁百零玖元玖角陸分柒釐·實存銀肆拾玖萬捌千伍百貳拾叁元陸角叁分柒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肆拾伍萬叁千貳百叁拾玖元肆角肆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送呈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抽存一份並指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冊各一份·令仰該部  
院 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表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本月二十二日呈·爲呈復關於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同安縣指委會請通飭全國刷印國歷圖·替代春牛圖一案·擬請函行國民政府令內政教育兩部於明年將該項圖表·先期頒發·以

便民間購用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同原附符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內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送原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會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規定。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查前項條文內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未明定其範圍。誠恐有所誤解。茲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應解釋爲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明令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大綱第二條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查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胡委員漢民孫委員科提議。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之設·係爲促進縣治·紀念總理·以樹全國之楷模·成立以後·成效雖未彰明·然風聲所播·已足爲世仰望·惟查組織大綱第二條·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規定·茲擬請即將該條文予以修正·刪去中山縣人中五字·委員九人·改爲委員十五人·並擬請政府添派林森陳銘樞張惠長陳慶雲歐陽駒黃居素爲委員·庶收集思廣益之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送

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提出第二百十五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追認·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將該大綱第二條明令修正通飭施行並添派各該委員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会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職業團體之組織程序·已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明白規定·至社會團體之組織原案·僅規定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其組織之程序·亟應補充規定·俾有遵循·現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通過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件·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送全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 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

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五)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甲) 名稱及性質

(乙) 目的

(丙) 所在地

(丁)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 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 經費之來源

(辛) 會計



(壬)解散清算

六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七 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八 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撫卹河北警士劉

振生王景雲梁福管長和沈福瑞等五名附呈清冊五份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該部政治訓練處縮編辦法暨印刷所歸部直轄增設中尉繪圖專員及總務廳國民

軍事教育處增設會計司書各緣由附送新編制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漢口特別市公安局辦事員胡澄宇積勞致疾不勝職務擬照官吏

卹金條例第七條給卹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卹江蘇水上公安隊水巡李連生黃得才一案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

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警察富文明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四師十一團三營營長成持新作戰負傷擬照中校戰時三等舊例給予卹金三年為止并接條例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擬訂軍醫學校條例及獸醫學校條例經院議決議修正公布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為該省支發各項經費全係紙幣簡薦委文官薪俸折合現洋不過三分之一所有編遣期內接等減成辦法擬請鑒核准從緩辦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 廣告

##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卷

### 帖通告

青各戶寄存 敝行 卷帖 倘有 未經 取去 者 此項 卷  
帖 等 廢紙 現 敝行 遷移 新屋 所有 保管 庫內 須  
為 重要 物品 留 出 地位 勢 難 長 此 代 為 保 存 應 請  
存 主 於 本 年 三 月 底 以 前 攜 帶 憑 證 來 行 取 取 否  
則 逾 期 以 後 如 有 損 毀 短 少 或 遺 失 情 事 敝 行 不  
負 責 任 特 此 通 告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	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	每號	按照八折計算
刊七號	每號	按照十折計算
刊十號	每號	按照十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北京法政門五號